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2號

原告 鄭孝美

被告 高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又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(下同)102年3月13日與被告簽訂合意書(下稱系爭合意書)，約定伊投資新臺幣(下同)22,000元，由被告代為操作美商愛身健儷直銷公司業務，被告保證簽約日第三周起，每周三還款1,000元給原告，直至還清22,000元本金。詎因被告遷址致伊遍尋不著無法求償，為此依系爭合意書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十幾年前，很多人投資，伊都有按時給付他們，都有拿到產品或是現金，都已經結算清楚，如果沒有拿怎麼會到現在才找伊。伊確實有簽系爭合意書，也約定拿到22,000元就結束，但全部都已經結束了。況且原告的分期請求權也沒有這麼久，系爭合意書這是一個分期給付的約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經超過時效期間了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，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，而
02 真意何在，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
03 準，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；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
04 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復
05 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
06 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
07 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
08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
09 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(二)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合意書第1款載明：「乙方(即被
11 告)保證簽約日第三周起(102年3月13日)，每周三還款新臺
12 幣一千元給甲方(即原告)。」、第4款載明：「乙方整組前
13 三單位所得50%作為投資者紅利與還本，如有不足，以方仍
14 應依照第一款補足甲方。」、第7款載明：「乙方即始(按
15 :應為「使」)無業績，亦須按期返還原告資金。否則願負
16 法律上民刑事責任。」等語明確，有系爭合約書可考(見本
17 院卷第13頁)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可信實。依系爭合意
18 書之前開約定內容，堪認兩造於系爭合約書之約定確為22周
19 之定期給付債權，依民法第126條規定應適用5年之短期時
20 效，則原告至遲應於未收到款項時起5年內起訴，惟原告迄
21 至113年10月23日方提起本件訴訟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是
22 被告抗辯本件原告主張之投資金請求權，早已因未行使而罹
23 於消滅時效等語，即為可取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合約書
24 返還投資金，即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2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合意書請求被告給付22,000元及其遲延利
26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
28 費用額為1,0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原告負擔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2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03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蔡凱如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